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7破57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28日，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详见附件)并终止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2026年5月28日，本院根据张帆、刘青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3日将《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为：重整投资人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重整投资对价8,000万元，连同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及利息3,454,176.14元，专项用于清偿破产费用3,655,780.59元（含预留费用100万元）、职工债权7,086,701.65元（含待定债权预留3,854,423.50元）及普通债权11,493,441.73元，余额61,218,252.17元用于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其中，破产费用、职工债

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本金 1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00%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的清偿率清偿，综合清偿率为 33.47%。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原股东原有出资金额合计 2,040,816.00 元及所分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8%（5,944,486.72 元）转入新设股东持股平台，作为对原股东的补偿；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债转股完成后，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6,123,281.72 元，重整投资人持股 83.143%。重整后，重整投资人按计划推进核心产品临床试验与注册申报，预计 2028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经模拟测算，破产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10.68%，重整情形下为 33.47%，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水平明显优于清算。前述重整计划草案以非现场方式提请各表决组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分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两组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调整职工债权，职工债权组不参加表决。经统计，普通债权组应表决债权人 35 户、表决权总额 34,341,224.16 元，收回表决票 28 张，其中赞成 27 张、反对 1 张，赞成人数占该组债权人的 77.14%，赞成票所代表的债权额 31,178,953.08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0.79%；出资人组 6 名股东全部参加表决，其中赞成 3 名，所持股权比例合计 69.9875%，反对 3 名，所持股权比例合计 30.0125%。两个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

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批准的重整计划，已经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表决通过，各表决组的分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表决过程公开、透明，计划内容充分保障债权人清偿利益，出资人权益得到公平、公正调整，经营方案也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王昌立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鲍晨曦

书　记　员　　岑怡婷

附：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附：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草　案）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录

释　义 7
前　言 8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3
摘 要 5
一、债权受偿方案 1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
正文 12
一、威森特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资产情况 13
（三）负债情况 14
二、威森特公司重整价值 16
（一）行业与赛道优势 16
（二）产品与注册进程优势 16
（三）无形资产与人才团队优势 16
（四）重整价值分析 17
三、重整计划草案详述 17
（一）重整路径、范围、交易架构 17
（二）重整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三）债务人经营方案 18
（四）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20
（五）破产费用清偿方案 22
（六）清偿期限 22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2
（八）重整相关税费承担 25
（九）破产清算与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之对比 25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生效 27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27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27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效力 27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27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28
（一）执行与监督主体 28
（二）执行与监督期限 28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28
（四）执行完毕的效力 28
（五）终止执行的情形 28
六、其他 28
（一）重整计划的变更 28

（二）关于投资款退还及重整失败的处理 29
（三）未尽事宜 29
七、结　语 29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院 / 本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债务人 / 威森特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申报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六章的规定，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审查认定债权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经管理人依法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
待定债权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因尚在诉讼、仲裁中而暂未作出审查结论的债权
职工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出资人 / 原股东	法院受理威森特破产重整时登记在册的威森特股东
出资人组	由出资人组成、依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的表决组
重整投资人	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由重整投资人新设、作为威森特股东持有威森特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
重整投资协议	甲方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丙方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对价	重整投资人为取得威森特股权、实施本次重整而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债转股	债权人将其依本重整计划应获清偿的款项，以增资方式投入债务人并取得相应股权的安排

本计划	本《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元	人民币元

前　言

2026 年 5 月 28 日，根据张帆、刘青对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 0507 破 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6 年 6 月 3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 0507 破 57 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证照及财务资料，刻制管理人印章、开立管理人账户，开展财产调查与追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公示、知识产权梳理与维护、继续营业及员工留任等工作，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2026 年 7 月 1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平台公开发布《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至报名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管理人收到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并收到其缴纳的报名、投标保证金共计 600 万元。2026 年 9 月 23 日，在法院的指导下，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管理人确定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为威森特重整投资人，并于同日出具《中标通知书》。2026 年 10 月 8 日，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威森特公司共同签署《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在全面接管债务人财产、完成债权审查、审计评估及投资人招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并依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关于本计划编制依据的说明。 本重整计划（草案）系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以《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编制，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债权及费用金额的说明。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之日，威森特的破产债权（含普通债权、待定债权）尚未全部审查确认。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债权金额、清偿金额，系管理人依据现有审查、审计情况测算的暂定金额，最终应以管理人依法审查确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破产费用的金额以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为截止日，按管理人实际发生及已确定的金额固定计算；自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发生的办公费、邮寄费、银行手续费、差旅费、采购支出、租金、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税费等必要支出，一律自预留费用 1,000,000.00 元中列支，预留费用有结余的归还威森特，不再另行增加破产费用的金额。

三、关于待定债权的说明。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尚有3笔债权(谢毅申报3,703,923.50元，杨丽、张帆分别申报主张增加的职工债权120,400.00元、30,100.00元，合计3,854,423.50元）处于待定状态。本重整计划（草案）的编制及表决、本次重整投资的实施，均不以该待定债权的最终确认为前提。管理人已按其审查意见确定的标准，为该待定债权预留相应清偿资金；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性质、金额后，依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标准据实清偿，预留清偿资金有剩余的，转为债务人后续经营费用。该待定债权的最终处理，不影响重整投资对价总额，亦不影响其他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应受清偿的金额。

四、关于未申报债权的说明。 对依审计、财务资料可以查知但尚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管理人已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予以通知。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关于表决权行使的说明。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金额，或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六、关于免责的说明。 本重整计划（草案）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管理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务结果作出了法律、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方面的评估、预测或意见，亦不得解释为管理人对相关事实、安排的承诺或保证。债权人、出资人应就与本重整计划（草案）相关之利益及判断所涉及的法律、税务、财务、商务或其他事项向其各自的专业顾问咨询。

摘 要

威森特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受偿方案

1.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2026 年 9 月 23 日，经公开招募、评审，管理人确定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为威森特重整投资人。

2.偿债资金。本次重整用于清偿债务的资金为重整投资对价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债务人自有货币资金及利息 3,454,176.14 元。其中，重整投资对价及债务人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及预留费用）、职工债权及经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扣除清偿性支出后的余额，全部用于威森特后续经营发展。

3.偿债方式。（1）破产费用、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2）普通债权本金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按 100%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的清偿率清偿，全部以现金方式清偿。债权人刘青、曲超、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应获清偿款项按与重整投资人另行约定的条件以增资方式投入威森特（债转股）。（3）待定债权预留清偿资金，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后据实清偿，其中，职工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本金 1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 清偿。预留清偿资金有剩余的，转为威森特后续经营费用。

4.清偿期限。 自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股权变更登记（特指完成重整投资人 83.143%，刘青、曲超、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合计 8.466%，股东持股平台 8.391%的股权变更登记，不包含股东持股平台项下的合伙人登记及变更，但相关财产份额持有人有意愿进行持股平台项下合伙人登记的，管理人应予以协助配合）之日起 10 日内，各类债权一次性清偿完毕，待定债权作预留。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威森特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全部债权，出资人（原有股东）权益的实际价值为零。据此，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将原有股东在威森特持有的全部出资权益一律调整为 0；作为补偿，原有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分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中的 8%（74,306,084.00 元×8%=5,944,486.72 元），并将其在威森特的原有出资金额合计 2,040,816.00 元按其原持股比例转入新设持股平台，由原有股东持有该平台合计 99%财产份额。

威森特现有资本公积 74,306,084.00 元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余 92%（对应 68,361,597.28 元）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相应对价购得；重整投资对价中的 11,638,402.72 元另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威森特。

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债转股完成后，威森特的注册资本增至 96,123,281.72 元，如下：

股东／主体	对应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重整投资人（直接持有）	79,919,340.38	83.143%
刘青、曲超、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8,137,979.00	8.466%
股东持股平台	8,065,962.34	8.391%
其中：重整投资人（ GP ）	80,659.62	0.084%
其中：北京派尔特	3,118,164.27	3.244%

其中：张新成	1,516,209.60	1.577%
其中：庞建	1,271,659.66	1.323%
其中：刘青	954,339.49	0.993%
其中：谢毅	733,649.80	0.763%
其中：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1,279.90	0.407%
合计	96,123,281.72	100%

正文

一、威森特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威森特现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YHK09G
住所地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以北、永昌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刘炳顺
注册资本	204.0816 万元
实缴资本	143.831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9-08-2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机器人及配套耗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W6543G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国际中心二层 220 室，法定代表人张新成）

2.股权结构。 截至法院裁定受理威森特破产重整之日，威森特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914	39.0488%	货币
张新成	38.75	18.9875%	货币
庞建	32.50	15.9250%	货币
刘青	24.3902	11.9512%	货币

谢毅	18.75	9.1875%	货币
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9000%	货币
合计	204.0816	100%	货币

3.历史沿革。（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张新成（38.75%）、庞建（32.50%）、张小恒（28.75%）。（2）2020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吸收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1.9512 万元。（3）2021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小恒将其所持 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5.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5 万元）转让给谢毅；同日，注册资本由 121.9512 万元增至 204.08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1304 万元由北京派尔特认缴，北京派尔特本次合计出资 6,734.69 万元，其中 82.13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52.55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派尔特持有威森特 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青。（5）2024 年 9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北京派尔特将其持有的威森特 11.95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3902 万元，已全部实缴）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青。（6）2025 年 4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炳顺。

4.股东出资情况审查。经核查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股东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成、刘青已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庞建、谢毅尚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其中庞建未实缴出资 32.5 万元、谢毅未实缴出资 17.75 万元、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实缴出资 10 万元，合计 60.25 万元。

（二）资产情况

1.审计情况。重整受理后，管理人委托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威森特破产重整的审计工作。根据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破产专项审计报告》（苏心专审字〔2026〕第 102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威森特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 8,567,515.55 元，负债总额为 41,489,662.90 元，所有者权益为-32,922,147.35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2.资产评估情况。重整受理后，管理人委托江苏中鑫华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威森特破产重整的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其出具的《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宜所涉及机器设备设施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宜所涉及委托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威森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1,549,880.00 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元）	说明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设施）	2,133,180.00	机器设备设施重置全价为 3,767,760.00 元，评估价值为 2,133,180.00 元
无形资产	29,416,700.00	威森特名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合计	31,549,880.00	—

3.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情况。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威森特名下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3 项、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另有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若干项。前述专利涵盖机械系统、控制算法、手术器械、影像系统等多个技术方向，系威森特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对处于法定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已建立维护台账，及时办理专利年费缴纳、商标续展等手续，防止权利失效。

威森特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40237 号，生产范围：Ⅱ类 06-14 医用内窥镜、06-15 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并已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注册人均为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
电子腹腔内窥镜	TEE0、TEE30	2023-08-30 至 2028-08-29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TEEG	2023-09-15 至 2028-09-1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TEEL	2023-07-21 至 2028-07-20

4.银行账户、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经管理人调查，威森特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无对外投资。威森特及其北京分公司各开立银行账户 1 个，截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接管账户金额合计 3,454,176.14 元。威森特名下设有北京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名下无不动产、无无形资产。

5.应收类破产财产情况。根据《破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威森特审计调整后应收账款为 241,061.94 元、其他应收款为 295,783.85 元。其中，应收账款 241,061.94 元系威森特对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管理人申请以其对威森特享有的债权与该应收账款抵销，管理人依破产法第四十条关于抵销的规定审查后同意抵销，抵销金额 107,773.84 元。抵销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威森特不再享有破产债权，不再列为普通债权人；剩余应收账款 133,288.10 元及其他应收款，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依法持续催收，重整后由威森特自行追收，追回款项统一用于威森特后续日常运营。

（三）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经法院确定，威森特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通过 EMS 向债权人邮寄书面债权申报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按照初审、复核、终审及合议的审查机制，对每一笔申报债权逐笔审查。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累计收到 37 项债权申报，申报债权总额 67,120,867.55 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 37,573,502.31 元（其中，调查认定职工债权 3,232,278.15 元，审查认定普通债权 34,341,224.16 元），待定职工债权 3,854,423.50 元，不予认定 25,692,941.74 元。

2.职工债权调查及公示情况。

管理人前往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劳动仲裁卷宗，依法开展职工债权调查。经调查，截至重整受理日，威森特因欠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形成的职工债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杨丽	894,480.82	—
董曙峰	934,899.09	—

王新	941,820.55	—
张帆	461,077.69	—
小计	3,232,278.15	暂认定
谢毅	3,703,923.50	涉诉，待定
杨丽	120,400.00	涉诉，待定
张帆	30,100.00	涉诉，待定
合计	7,086,701.65	—

表注：上表所列谢毅、杨丽、张帆的债权尚在诉讼中，其性质及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为准。

管理人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职工债权公示并在债务人原经营地张贴公示。公示期内，共计 4 名职工就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向管理人提出了书面异议。其中，职工杨丽、张帆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职工债权确认之诉，诉请确认新增职工债权分别为 12.04 万元、3.01 万元。上述异议所涉金额因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未计入本次审查认定金额，已作为待定债权；管理人已按职工债权全额清偿的标准为其预留清偿资金，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后据实清偿。

3.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案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案已实际发生及已确定的破产费用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办公费、邮寄费、银行手续费、差旅费等）	11,071.31
3	租金	254,190.12
4	留用人员工资	388,190.83
5	维持经营采购款支出等	61,042.60
6	住房公积金	32,848.00
7	税款	43,829.13
8	评估费	100,000.00
9	审计费	29,800.00
10	管理人报酬	1434,808.60
11	预留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3,655,780.59

表注：1.上列破产费用系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已实际发生及已确定的金额，其后不再调整。

2.上列第 11 项预留费用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

发生的办公费、邮寄费、银行手续费、差旅费、采购支出、租金、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税费等必要支出；预留费用结余的，归还威森特，不另作分配。

3.上列第3项租金系威森特在重整期间继续使用租赁办公及研发场所而发生的费用。其中，2026年8月，管理人与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威森特承租的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22号C栋三层房屋（建筑面积1,642平方米）月租金（含税）由57,470.00元调整为28,735.00元；管理人与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威森特承租的派尔特国际中心西侧整三层房屋（租赁面积500平方米）及一层1-06房间（租赁面积309平方米）月租金（含税）由69,625.05元调整为34,812.53元，上述租金标准自2026年5月29日起计。

4.上列第4项留用人员工资系维持公司核心研发及注册工作所必需、经管理人批准留用的核心岗位人员（王新、董曙峰、杨丽）2026年6月至8月的工资报酬；第5项维持经营采购款支出等系威森特在重整期间产生的经营性支出。5.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最终以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管理人报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18,580,143.38元（暂定数，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清偿的数额为准，管理人报酬具体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以法院出具的决定书为准）为基数计算。

本案破产费用由重整投资对价及债务人自有货币资金清偿。自2026年10月24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因维持债务人继续营业或推进重整程序新发生的必要支出，自上列预留费用1,000,000.00元中列支，结余款项归还威森特公司经营使用。

二、威森特重整价值

（一）行业与赛道优势

威森特所属的腔镜手术机器人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端医疗器械领域。手术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影像、软件、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高端医疗装备，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注册门槛高。长期以来，国内腔镜手术机器人市场主要由进口产品占据，随着国家推动高端医疗装备国产化、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国产腔镜手术机器人企业面临明确的进口替代空间。威森特核心产品对标进口主流多孔腔镜手术机器人，聚焦多臂一体机技术路线，在细分赛道具有明确的产品定位。

（二）产品与注册进程优势

威森特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电子腹腔内窥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取得Ⅱ类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许可。其核心产品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腔镜手术机器人）已完成产品定型及技术要求制定、型式检验、动物试验，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13款配套手术器械及耗材的型式检验已全部完成，待注册申报；一次性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超声刀）、一次性组织闭合夹、高频手术器械等其他产品线亦在并行推进。产品注册进程已进入关键阶段，一旦中断，前期研发投入将大幅沉没，产品上市时间将显著延后。

（三）无形资产与人才团队优势

威森特属于典型的轻资产、高科技企业，其核心价值不在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而在于产品注册进程、知识产权体系与研发团队。公司名下拥有有效专利68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注册商标3项、软件著作权1项，涵盖机械系统、控制算法、手术器械、影像系统等核心技术方向；现有核心研发人员杨丽、董曙峰、王新分别负责机械系统、软件算法及手术平台的维护与研发，

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直接载体。上述无形资产与研发团队高度依附于企业的持续经营与持续投入，只有在维持营业、维持研发团队稳定的前提下才能保全其价值。

（四）重整价值分析

威森特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资产评估和债权申报核查情况，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若直接进行破产清算，威森特的机器设备多为非通用类专用研发设备，处置难度大、变现时间长、贬值幅度大；无形资产的价值更是高度依赖于企业的持续经营：核心研发人员将不可避免地流失，在研项目的技术资料缺乏维护，专利年费无人缴纳将导致专利权终止，注册进程亦将被迫中断，与设备可通过拍卖变现不同，专利、技术秘密、在研项目等无形资产的处置面临买家难寻的困境，腔镜手术机器人属于高壁垒、长周期的细分赛道，潜在受让方极为有限，在清算时限压力下往往只能折价打包处置，甚至出现有价无市的局面。因此，通过重整维持企业主体资格与核心资产存续、保全无形资产价值、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推进产品注册进程，是本案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最佳路径。

三、重整计划草案详述

（一）重整路径、范围、交易架构

1.重整路径

本案采取股权交易式重整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重整路径：在保留威森特法人主体资格及核心资产的基础上，由重整投资人向威森特投入重整投资对价，专项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及后续经营；同时，管理人会同重整投资人依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方案》编制本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实施。

2.重整范围内财产

本案重整范围内财产为依法归属于威森特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包括：银行存款余额（清偿破产费用后的余额）、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收款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在研项目、产品注册资料、经营资质等全部财产和权益。

3.交易架构

（1）重整投资人济南普旭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人民币 8,000 万元；（2）重整投资对价及债务人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及经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后余额用于威森特后续经营发展；（3）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重整投资人取得威森特股权；原有股东出资人权益一律调整为 0，作为补偿，其原有出资金额及分得的 8%转增注册资本统一由新设股东持股平台承接并持有；（4）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人全额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之日起，重整投资人按本重整计划确定的股权结构享有股东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监督职责终止。

（二）重整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重整投资人为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72EDGX9，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智远街道办事处世纪大道 13580 号明湖国际生物制药生产

基地 A-2 栋 2 楼 102，法定代表人周美霞，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系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根据济南普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282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净资产约 2.999 亿元，货币资金储备约 3 亿元，资金实力充足，具备按约支付重整投资对价的能力。济南普旭聚焦功能性机器人、高端仿真装备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与产业化运营，具备从技术研发、产业投资到投后管理的全链条投资运营能力，其经营合规、资信良好，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未决诉讼。

2.重整投资人的权利

（1）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按约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之日起，按本重整计划确定的股权结构取得并享有威森特相应股东权利；（2）在管理人移交后，依法对威森特进行经营管理并享有收益；（3）依本重整计划享有重整范围内财产对应的权益。

3.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1）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以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冲抵)；（2）保证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3）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持续推进威森特主营业务经营，按计划推进产品临床试验、注册申报与取证，保障持续研发投入；（4）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承担应由其承担的税费，并配合管理人办理清偿、税费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债务人经营方案

1.重整后资金安排。威森特股权变更完成后，济南普旭将联合其他投资者对威森特实施增资，用于企业后续经营发展，增资资金专项用于产品注册取证、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及企业日常运营。本次重整投资对价扣除清偿性支出后的余额及债务人自有货币资金清偿破产费用后的余额，亦全部用于威森特后续经营发展。

2.临床试验与产品注册计划。 威森特核心产品（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已完成动物试验，尚未启动人体临床试验。重整后，注册全流程分阶段时间安排及关键里程碑如下：

序号	项目节点	计划时长	关键里程碑节点
1	伦理审查	3 个月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1 个月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多中心临床试验开展	7 个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
4	注册检验复核	1 个月	2027 年 7 月 30 日
5	注册申报受理	同步	2027 年 7 月 30 日
6	技术审评	10 个月	2028 年 5 月 31 日
7	体系核查	同步	2028 年 5 月 31 日

8	行政审批	同步	2028 年 5 月 31 日

威森特预计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取得 NMP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 年四季度至 2027 年二季度开展注册临床试验，选择 2 至 3 家临床中心（以外科、胸外科为主力科室，于 2026 年 10 月完成伦理审查，11 月完成基地备案），入组 68 至 90 例，主要终点为手术成功率，随访至术后 30 天；2027 年 7 月 30 日提交注册申请，通过技术审评与体系核查后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取得注册证，CE 认证预计于 2028 年底或 2029 年上半年获证。重整投资人已与北京多家三甲医院达成临床合作意向，并与多家 CRO 机构完成前期对接与方案沟通。

3.研发投入计划。重整投资人计划于 2026 年至 2028 年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 8,529 万元，其中 2026 年约 987 万元、2027 年约 4,175 万元、2028 年约 3,367 万元，投入方向包括注册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支出、体系核查及注册审评配合支出、一次性及复用手术器械系列开发、第二代平台预研（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力反馈、AI 辅助等方向）。重整投资人计划 36 个月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30 至 50 件、PCT 布局 3 至 5 件，并建立竞品自由实施（FTO）分析机制。

4.核心团队建设与留任。重整后，重整投资人将按注册取证进度倒排研发团队建设计划，第一年末团队规模扩充至约 30 人，岗位覆盖系统与总体、机械、电气与控制、软件、影像与算法、临床与医学事务、注册与法规、质量与体系、测试与可靠性等模块。威森特现有 4 名人员杨丽、董曙峰、王新、张帆均予留任，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5.知识产权运用与维护。（1）专利年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年费监控机制并设置到期提醒，确保年费按时足额缴纳，防范专利权失效；（2）商标续展管理：建立有效期跟踪台账，提前筹备续展，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办理；（3）专利运用规划：专利围绕医疗机器人技术布局，以内部自主使用为主，暂无对外许可及转让计划；（4）权属争议专利处理预案：对庞建主张共有权的 44 项专利，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与庞建协商处置，优先争取以合理对价一次性完成权属清理，实现专利完整归属威森特；如未能就处置对价及方案达成一致，则暂维持专利共有状态。

6.市场准入与商业化规划。威森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4 日，届时依法办理延续；配套耗材（吻合器、超声刀、施夹钳等）与主机系统同步申请注册证。苏州工厂现有 GMP 厂房具备耗材生产能力，将根据装机量增长有序扩产；核心零部件推行双供应商策略，取证前完成小批量试产验证工艺。市场准入与商业化节奏安排如下：

时间	关键动作
2027 年（临床期）	同步建设临床 KOL 网络：与 5 至 10 家目标医院建立科研合作，培养种子术者；与 1 至 2 家头部教学医院合作建立腔镜手术机器人培训中心；参加普外科、胸外科相关学术年会，展示样机
2028 年下半年至 2029 年（取证后 0 至 18 个月）	取证后即启动挂网与首批装机，2028 年下半年完成首批 2 至 5 台示范性装机；2029 年全年目标装机 10 至 15 台；建立销售与临床支持团队
2030 年至 2031 年	年装机 20 至 30 台，单台年手术量爬坡至 200 至 250 例；参与省级集采与大型设备配置许可目录
2031 年起	实现年装机 40 至 50 台，耗材收入占比超过 50%

7.研发管理体系与技术协同赋能。重整后，济南普旭将按 YY/T0287/ISO13485 执行设计开发，建立 DHF、DMR、DHR 文件体系；按 ISO14971 建立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文件；

按 YY/T0664/IEC62304 建立 B 级软件文档体系；设立 PMO 以里程碑管理推进进度。同时，普旭科技将向威森特输出运动控制算法、伺服驱动调优、系统集成等技术经验，助力提升主从跟随精度、缩短系统延迟、优化震颤滤除效果，加快产品从样机向注册取证迭代。

（四）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威森特的债权分为职工债权、普通债权。

2. **职工债权清偿，**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该组债权不作调整，将予以全额清偿，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杨丽	894,480.82	-
2	董曙峰	934,899.09	-
3	王新	941,820.55	-
4	张帆	461,077.69	-
5	谢毅	3,703,923.50	待定、预留
6	杨丽	120,400.00	待定、预留
7	张帆	30,100.00	待定、预留
合计		**7,086,701.65**	

对谢毅、杨丽、张帆申报并被列为待定的债权合计 3,854,423.50 元，管理人已按其审查意见确定的标准预留清偿资金。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性质、金额后，按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标准据实清偿。

3.普通债权清偿表。按本金 10 万元以下部分 100%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的清偿率清偿的标准，各普通债权人的清偿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审查认定金额（元）	清偿金额（元）	备注
1	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	普通	2,029.50	2,029.50	—
2	江苏烨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42,566.00	42,566.00	—
3	北京榜首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19,000.00	19,000.00	—
4	苏州汇禾洁净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	2,160.00	2,160.00	—
5	苏州高控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46,007.50	46,007.50	—
6	王继琴	普通	4,368.52	4,368.52	—
7	张帆	普通	1,073,868.56	392,160.57	—
8	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3,367,484.64	1,080,245.39	—
9	昆山连盈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	41,150.00	41,150.00	—

10	苏州豪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	19,401.56	19,401.56	—
11	常州市佳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00	10,000.00	—
12	田臻	普通	600,000.00	250,000.00	—
13	唐山市鑫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通	20,040.00	20,040.00	—
14	深圳市英菲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70,150.60	70,150.60	—
15	常州正利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5,225.00	5,225.00	—
16	常州伟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59,480.00	59,480.00	—
17	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	295,000.00	158,500.00	—
18	天津市国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普通	725,925.00	287,777.50	—
19	刘青	普通	22,450,927.76	6,805,278.33	清偿款全额转增注册资本
20	韩宁	普通	203,958.90	131,187.67	—
21	曲超	普通	769,719.18	300,915.75	清偿款全额转增注册资本
22	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	3,205,949.74	1,031,784.92	清偿款全额转增注册资本
23	泽恒计量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	9,724.50	9,724.50	—
24	无锡市新区名品纸制品厂	普通	39,058.00	39,058.00	—
25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普通	1,200.00	1,200.00	—
26	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	7,771.00	7,771.00	—
27	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	671,331.00	271,399.30	—
28	北京万盛实达橡胶有限公司	普通	16,784.80	16,784.80	—
29	沧州朗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	440.00	440.00	—
30	厦门鑫盛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45,281.00	45,281.00	—
31	天津齐聚科技限公司	普通	375,524.40	182,657.32	—
32	贺小燕	普通	85,000.00	85,000.00	—
33	无锡柏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	13,200.00	13,200.00	—
34	北京普科新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	31,690.00	31,690.00	—
35	北京百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	9,807.00	9,807.00	—

合计	—	—	34,341,224.16	11,493,441.73	

4.部分债权人债转股。债权人刘青、曲超、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应获清偿款项合计 8,137,979.00 元，按与重整投资人另行约定的条件以增资方式投入威森特，用于威森特后续经营发展。上述债权人应向管理人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划款指令，由管理人依据该指令将相应清偿款项直接划转至威森特增资账户，不得撤回或撤销。其他债权人愿意将其所得清偿款项以增资方式继续投入威森特的，可与重整投资人协商确定。

5.关于债权清偿的特别说明事项。（1）债权受偿条件：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受偿。（2）清偿方式：除本重整计划另有约定外，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清偿，计量单位为元人民币；清偿以户为单位结算，债权人不得拆分。（3）普通债权人按本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后受偿不足的部分，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威森特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对威森特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影响。（4）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5）自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管理人依法向债权人分配清偿款项。

（五）破产费用清偿方案

本案破产费用采用货币方式全额清偿，重整投资人承诺保障破产费用的及时清偿。具体构成及金额见本重整计划第一部分第（三）项第 3 点的说明。破产费用合计 3,655,780.59 元（含预留费用 1,000,000.00 元），由重整投资对价及债务人自有货币资金清偿；其中预留费用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的必要支出，结余归还威森特。

特别说明：（1）上述破产费用均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已实际发生及已确定的金额；自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发生的必要支出，一律自预留费用 1,000,000.00 元中列支。（2）破产案件受理费及管理人报酬最终以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管理人报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18,580,143.38 元（暂定数，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清偿的数额为准，管理人报酬具体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以法院出具的决定书为准）为基数计算，计算为 1434,808.60 元，最终数额以法院确定为准。

（六）清偿期限

1.破产费用：除管理人报酬外的破产费用随时清偿，管理人报酬经法院决定确认后收取。

2.职工债权、普通债权：自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股权变更登记（特指完成重整投资人 83.143%，刘青、曲超、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合计 8.466%，股东持股平台 8.391%的股权变更登记，不包含股东持股平台项下的合伙人登记及变更，但相关财产份额持有人有意愿进行持股平台项下合伙人登记的，管理人应予以协助配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清偿完毕；其中，待定债权作预留，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后据实清偿。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调整的事由

威森特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资产评估和债权申报核查情况，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威森特转入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及职工债权后已所剩无几，普通债权清偿率低，已无剩余财产可供向出资人分配。依照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出资人（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顺位在全体债权人之后；在威森特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全部债权的情况下，出资人权益的实际价值为零。据此，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避免破产清算风险，由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本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作出调整。

2.出资人组的构成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法院裁定受理威森特破产重整之日登记在册的威森特股东组成，按其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3.调整方式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采取"出资人权益调整归零＋补偿安排"的方式，具体如下：

（1）权益归零。基于本项第 1 点所述事由，原有股东持有的威森特全部出资（股权）权益调整为零。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原有股东不再直接持有威森特股权，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再对威森特享有任何出资人权益。

（2）补偿安排。为尊重原有股东的历史贡献，兼顾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公平公正，作为原有股东权益归零的补偿，本重整计划作出如下安排：①原有股东在威森特的原有出资金额合计 2,040,816.00 元，按其原持股比例转入新设股东持股平台，即由股东持股平台承接并持有原股东在威森特的原有出资，原有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东持股平台合计 99%的财产份额，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相应权益；②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中的 8%（对应 5,944,486.72 元）按原持股比例分配给原有股东，与前述原出资一并由股东持股平台持有。

（3）公平性说明。经本次调整，原有股东所取得的权益（原有出资金额转入股东持股平台＋分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8%）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情形下可获得的对其剩余财产的分配（为零），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公正。

4.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将威森特现有资本公积 74,306,084.00 元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并按以下比例分配；其中分配予原有股东的 8%，即本项第 3 点第（2）项所述的补偿安排之一：

分配对象	分配比例	对应金额（元）
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配）	8%	5,944,486.72
重整投资人（济南普旭）	92%	68,361,597.28
其中：重整投资人直接持有	91.891%	68,280,937.66
其中：重整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作为 GP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0.109%	80,659.62
合计	100%	74,306,084.00

表注：上表金额系资本公积 74,306,084.00 元全额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分配结果，各项金额均已确定，不因本重整计划项下债权清偿金额的调整而变动。

5.新增注册资本

重整投资对价中的 11,638,402.72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威森特注册资本，对应注册资本 11,638,402.72 元。

6.股东持股平台

（1）重整投资人负责新设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持股平台，由重整投资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P），持有持股平台 1%财产份额；该 1%财产份额对应的威森特注册资本 80,659.62 元，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本次购买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威森特原有股东北京派尔特、张新成、庞建、刘青、谢毅、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威森特的原有出资金额合计 2,040,816.00 元及前述分得的 8%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944,486.72 元，均由股东持股平台承接并持有，不再由原有股东直接持有；上述原有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持有持股平台合计 99%财产份额，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威森特股权。相关原有股东无意愿进入持股平台的，由重整投资人代为持有其在持股平台应享有的对应财产份额，该股东逾期 3 年仍未主张将该财产份额还原登记至其名下的，视为其自愿放弃对应财产份额及对应权益，该财产份额由重整投资人无偿享有。（3）持股平台对威森特享有的表决权统一授权由 GP 行使；有限合伙人（LP）仅享有对应财产份额的收益权，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可撤销地授权 GP 行使，不得干预。（4）除本重整计划另有约定外，原有股东进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平台的设立、管理、收益分配等具体事项，依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执行。

7.调整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成后的威森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 主体	对应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重整投资人（直接持有）	79,919,340.38	83.143%
刘青、曲超、嘉瑞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8,137,979.00	8.466%
股东持股平台	8,065,962.34	8.391%
其中：重整投资人（ GP ）	80,659.62	0.084%
其中：北京派尔特	3,118,164.27	3.244%
其中：张新成	1,516,209.60	1.577%
其中：庞建	1,271,659.66	1.323%
其中：刘青	954,339.49	0.993%
其中：谢毅	733,649.80	0.763%
其中：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1,279.90	0.407%
合计	96,123,281.72	100%

8.未实缴出资的追缴

庞建、谢毅、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缴的出资合计 60.25 万元（其中庞建 32.5 万元、谢毅 17.75 万元、北京温思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万元），依照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加速到期，不受原出资期限限制。上述股东依本重整计划不再直接持有威森特股权，不影响其未实缴出资义务的履行。管理人应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前，向上述股东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及依法提起诉讼催缴，追缴所得款项统一用于威森特后续日常运营。

9.股权变更的实施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原有股东持有的威森特股权依本重整计划变更登记至股东持股平台名下，重整投资人取得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管理人协助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东办理威森特公司章程修改、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威森特现有股东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10.税费承担

各股东因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威森特履行代扣代缴或申报义务的，相关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配合办理申报、提供资料并缴清税款。

任一股东未按本项约定配合申报、缴清其因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产生的应纳税款及滞纳金（如有），经威森特或持股平台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配合的，威森特及持股平台有权拒绝办理该股东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还原登记、变更登记等一切权益登记手续，并有权暂停其收益分配，直至其履行完毕；自前述书面催告送达之日起满 3 年仍未履行完毕的，该股东在持股平台的相应财产份额视为其自愿放弃，归重整投资人无偿享有。该股东的纳税义务不因份额的处理而免除；威森特、持股平台因该股东未配合被税务机关追缴、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仍有权继续向其全额追偿。

11.权益调整的终局性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系终局性、一揽子的安排。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除本重整计划明确设定的权益外，原有股东不再对威森特享有任何其他潜在的、预期的或未兑付的利益或承诺，亦不得基于历史出资、历史贡献、未实缴出资追缴、历史劳动纠纷、技术贡献或任何其他事由，向威森特、重整投资人或管理人主张本重整计划项下的任何额外权益。

（八）重整相关税费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威森特重整过程中如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相关税费由重整后的威森特依法承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后的威森特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以账面资产损失冲抵债务豁免收益，减轻重整后的税收负担。

（九）破产清算与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之对比

1.破产清算情形下的模拟清偿测算。 假定威森特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未通过且未获法院裁定批准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以资产快速变现价作为处置价，在不考虑预留费用结余及未申报债权的情况下，模拟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及利息	3,454,176.14
2	机器设备变现价（按评估价的 70% 计算）	1,493,226.00

3	专利等无形资产变现价（按评估价的 30% 计算）	8,825,010.00
4	破产财产合计（1+2+3）	13,772,412.14
5	破产费用合计（含预留费用）	3,017,733.38
6	可供清偿债权的破产财产（4-5）	10,754,678.76
7	减：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7,086,701.65
8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6-7）	3,667,977.11
9	普通债权总额	34,341,224.16
10	普通债权清偿率（8÷9）	约 10.68%

表注：1.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破产清算下可以足额变现；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该类资产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也将大幅贬值；无形资产的价值更是高度依赖于企业的持续经营，在破产清算中也将较大幅贬值，目前专利等无形资产变现价按评估价的 30% 计算，机器设备变现价按评估价的 70% 计算。

2.破产费用合计 3,017,733.38 元，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 69,867.00 元、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1,071.31 元、租金 254,190.12 元、留用人员工资 388,190.83 元、维持经营采购款支出等 61,042.60 元、住房公积金 32,848.00 元、税款 43,829.13 元、评估费 100,000.00 元、审计费 29,800.00 元、管理人报酬 1,026,894.39 元及预留费用 1,000,000.00 元，均系按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测算。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未申报债权的主张、债权确认诉讼结果变动、资产流拍及处置费用等不确定因素，实际清算受偿率可能进一步降低。

2.重整情形下的模拟清偿测算。假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在重整投资对价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情况下，模拟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重整投资对价	80,000,000.00
2	债务人自有货币资金及利息	3,454,176.14
3	偿债资金合计（1+2）	83,454,176.14
4	减：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预留费用）	3,655,780.59
5	减：职工债权（含待定债权预留）	7,086,701.65
6	减：普通债权清偿（普通债权本金 10 万元以下部分获 100%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的清偿率清偿）	11,493,441.73
7	可用于威森特后续经营发展的资金（3-4-5-6）	61,218,252.17

3.对比分析。由上可知，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10.68%，而重整条件下普通债权本金 10 万元以下部分获 100%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的清偿率清偿，

远高于破产清算的受偿水平；且重整条件下职工债权获全额清偿，重整范围无形资产的价值得以保全，威森特主体资格及产品注册进程得以延续。此外，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固定资产多为非通用类专用设备，处置难度大、变现价值将进一步下降，无形资产在清算状态下贬值更为突出，清算费用亦可能超过上述预估金额；基于上述原因，如威森特最终转入破产清算，各债权人的实际受偿率可能更为不利。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生效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1.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设置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两个组别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因本重整计划对职工债权的清偿方案未作调整，职工债权组不参加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2.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时，即视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

3.本重整计划（草案）各债权人代表表决的债权金额，以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金额或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4.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以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1.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2.部分表决组未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与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不发生效力，但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效力

1.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对威森特、威森特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均有约束力。

2.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果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威森特破产。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与监督主体

1.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威森特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负责执行。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并支付全额偿债资金后，管理人应当协助重整投资人办理股权过户，完成股权登记后，管理人将公司公章、财务账册、银行账户、不动产证件、相关批文等及现场资产（以现状为准）移交给重整后的威森特公司，自移交之日起，由重整后的威森特公司承担营业费用及风险。

2.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威森特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人应当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法院的指导和监督。

3.重整投资人应按本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支付重整投资对价、持续经营、保障研发投入及核心人员留任等义务。

（二）执行与监督期限

1.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本部分第（三）项所列执行完毕标准全部成就之日止。

2.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在执行期限内，下列事项全部完成的，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破产费用按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

2.重整投资对价按本重整计划支付完毕；

3.职工债权、普通债权按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待定债权及依法作预留的部分除外）；

4.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办理完毕，威森特股权变更登记完成；

5.重整范围内的财产及资料按约定移交给重整后的威森特公司。

（四）执行完毕的效力

1.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威森特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执行完毕后仍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得再向威森特追偿。

3.债权人对威森特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4.管理人终止履行职务。

（五）终止执行的情形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威森特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威森特破产。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六、其他

（一）重整计划的变更

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或者因重整投资人过错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威森特或者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威森特破产。

（二）关于投资款退还及重整失败的处理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未裁定强制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法院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而转入破产清算，重整投资款的偿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费用负担及相关责任，按照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三）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草案）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七、结语

自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威森特破产重整案以来，管理人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在威森特公司、全体股东、全体债权人的大力支持下，重整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本重整计划（草案）综合平衡了债权人、债务人及出资人等各方利益，具有可行性。依照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只有在获得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才能生效；只有本重整计划（草案）生效并有效执行后，债权才可能获得清偿。如本次重整失败转入破产清算，威森特的核心无形资产将面临严重贬损，各债权人的实际受偿率可能更加不利。因此，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是维护各方利益的最佳途径。

为此，真诚希望各债权人及股东理性对待威森特重整工作，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